2020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 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0—659)。2020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宏、实际制从外外,从外外外外,2020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宏、实际制入张亦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 议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张亦斌先生持有248,136,106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8.05%。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身份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有明确议题;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0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 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放水入云田化: 2019 年度成水入云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块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开始,全日十一次3年后11年11日,第二十年11年3月,11年3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 A 栋

、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 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部分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年 度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拍	是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V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6.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V
7.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V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V
10.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9:00-12:00、14:00-17:00)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 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徐磊

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办法

联系电话:0512-67606666-8638

传真:0512-6726002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1、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9

2、投票简称:海官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 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

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 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诵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

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版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门网络投票,需按照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看积多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则指引述目录及设计。可要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则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0 年 6 月 29 日 召开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 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ee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vee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ee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ee			
6.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vee			
7.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V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vee			
10.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 款的议案》	V			
备注	:	/" #L::::::	TT 1-11 -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万框内划"√",做出投票提示; 2、受托人参与表决应填列委托人的相关持股资料;

3、股东填列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截止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登记的股份数,表决方为有效,否则表决无效。 4、有效期限: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告编号:2020-069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06月 19日召开了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 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

、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许可项目:第 -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实际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如下:

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相关电子产品、安装线缆、电器机械及器材、报警系 统出入口控制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制 造、加工、销售,电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产 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协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装置、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高低压 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 让、安装、调试及其它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新能 源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加下:

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 相关由子产品, 安装线缆, 由器机械及器材, 报警系 统出人口控制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制 造、加工、销售,电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产 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协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装置、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高低压 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 让、安装、调试及其它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新能 源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

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前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 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网 络设备及配室软件、相关电子产品,安装线缆。电 器机械及器材、报警系统出人口控制设备。报警系 统视频施监设备及其地安全技术的范产品的开 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 各等商品及技术的选进出口业务,通信产品的开 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 各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产品的技术 好、技术等包、技术协作、技术服务,信息表术服务。信息表统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管理,电动汽车车电电器。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 置、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各向技术服务,技术等心技术转也,技术事也 等,进入大小车包、技术协作,技术协作,技术基础设施 管理,电动汽车车电电器。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 置、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等也 表演引成及定它自后服务,新能原汽车的销售。新 能原动力电池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研发、技术等询,技术服务。 自二第一条一条件。 第一条件件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第一条件件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第一条件件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第一条件件的生产,销售,并是压力工程。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和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 准。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 室手续.

特此公告。

新海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9日

证券简称:新海宜 证券代码:002089 公告编号:2020-06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 2020年 06月 15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0年0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召 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20-069)。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杳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10 股票简称:新金路 编号:临 2020—34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 议通知. 干 2020年6月12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 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资

产")的管控力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收购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 持有的金路资产 40%股权,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 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金路资产净资产账面值 3,939.20 万元,评估 值 6,100.85 万元,40%的股权对应值 2,440.34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股权转让价格 在此基础上下浮,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74.289 万元(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取、读书证陈述或量入返酬。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敏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纷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2020-22 号公告)。 今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樱女士通知,在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期间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分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30,486,100 股,20,991,639 股,减持股份合计51,477,73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后,陆克平持有公司股份334,993,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4%,华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张惠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5日	4.291	10,295,500	1.00
张惠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6日	4.307	880,100	0.09
孙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6日	4.262	9,415,400	0.91
张惠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7日	4.304	1,333,000	0.13
华樱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7日	4.403	8,962,500	0.87
华樱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8日	4.317	10,295,500	1.00
华樱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	4.214	1,733,639	0.17
许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	4.210	8,562,100	0.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	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	量、持股比例
王洪明	以历迁坝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郁琴芬	合计持有股份	47,357,842	4.5998	47,357,842	4.5998
	其中: 无限售 条 件股份	47,357,842	4.5998	47,357,842	4.5998

		. ,,,,,,	, ,, ,	.—	• —
	合计持有股份	43,062,918	4.1827	43,062,918	4.1827
赵龙	其中: 无限售 条 件股份	43,062,918	4.1827	43,062,918	4.1827
	合计持有股份	37,330,319	3.6259	37,330,319	3.6259
徐瑞康	其中: 无限售 条 件股份	37,330,319	3.6259	37,330,319	3.6259
	合计持有股份	32,139,164	3.1217	19,630,564	1.9067
张惠丰	其中: 无限售 条 件股份	32,139,164	3.1217	19,630,564	1.9067
	合计持有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陈建国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合计持有股份	25,939,100	2.5194	17,377,000	1.6878
许稚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5,939,100	2.5195	17,377,000	1.6878
	合计持有股份	9,415,400	0.9145	0	0
孙现	其中: 无限售 条 件股份	9,415,400	0.9145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0,991,639	2.0389	0	0
华樱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0,991,639	2.0389	0	0
陆克平及其一	合计持有股份	386,471,585	37.54	334,993,846	32.54
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	其中: 无限售 条 件股份	386,471,585	37.54	334,993,846	32.54

公告编号:临-2020-40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不涉及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等相关情形,不涉及《股权分置 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 报 告书》。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000518

公告编号:临-2020-4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的 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15:00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持人,董事沈晓军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注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4,453,5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87,590,7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16,862,7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35%。

11.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郭煜先生、强琦女士、黄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

重事会非独立 表决情况:	重事,目 2020 年 € 如下:	5月19日起生	效,任期三年。		
候选人	得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股东投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	是否当选
郭煜	387,590,785	25.61	1,119,200	0.07	是
品林	206 471 505	25.54	0	0	且.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ſ	黄玺	387,590,785	25.61	1,119,200	0.07	是
ſ	谢吉	290,009,068	19.16	30,000,002	1.98	否
		Z \ 1 - Z \ / - Z \ / 1 \ \ / \ Arts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プーキーキー TT / N Ph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卫女士、徐小娟女士、钱国双先生为本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占有效表决权 占有效表决权 是否当

快选八	付示奴	(%)	中小阪东汉宗奴	(%)	选
刘卫	387,590,785	25.61	1,119,200	0.07	是
徐小娟	387,590,785	25.61	1,119,200	0.07	是
钱国双	387,590,785	25.61	1,119,200	0.07	是
三、审议证	通过了关于选举第	九届监事会股	东代表监事的议	(案;	
本议案采	用累积投票制,选	举王雷先生、征	余立科女士为本	公司第九届监	事会股

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中小股东投票数

1,119,200

东代表监事,自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87,590,785

徐立科 387,590,785 38.42 1,119,200 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刘颖颖、聂梦龙对大会的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8.42

四、备杳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式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价款。

同业竞争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编号:临 2020-35号 股票简称:新金路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 局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 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御兰")共同出资设 立子公司;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 告》,共同出资设立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资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上海御兰出资 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截止目前,公司实缴出资2,580万元,上海御兰实缴出 资 1,720.10 万元。

(二)2019年5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金路资产与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投资 OAMC2018HA01 资产包,金路资产作为 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300 万元 (全部为劣后级资金), 占总规模的

(三)近日,公司与上海御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收购上海御兰所持金路资产40%股权,股权收购款按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 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在原评估值基础上下浮确定为2,074.289万元。收购完成后,金 路资产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四)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A843L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春宇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3 号门 517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自然人李春宇持股 95%,自然人姚小珍持股 5%。

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海御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系上海御兰所持有的金路资产4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 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 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名称: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RGT88A 法定代表人:袁锦

(四)其他事项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财务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60%,上海御兰持股 4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7.28	8,438.04
负债总额	8.08	4,501.07
净资产	3,939.20	3,936.97
项目	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24	-363.13
净利润	2.24	-36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4,499.09	0.05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对金路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57号]。截止评估基 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金路资产总资产账面值 3,947.28 万元,评估值 6,108.93 万 元,增值2,161.65 万元,增值率54.76%;总负债账面值8,08 万元,评估值8.08 万 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3,939.20 万元,评估值 6,100.85 万 元,增值2,161.65万元,增值率54.88%。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 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金路资产净资产账面值 3,939.20 万元,评估值 6,100.85 万元, 上海御兰所持金路资产40%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2,440.34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 股权转让价格在此基础上下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74.289 万

五、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双方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截止日前,金路资产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新金路集団股份有限/ 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720.10 4,300.1 2.甲方同意将持有的金路资产 40%股权,以 2,074.289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

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三日内以银行电汇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其在金路资产拥有的合法股权,拥有完全的 处分权,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转让股权后,其在金路资产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 (三)其他约定

1.7.方受让甲方所转让的股权以后, 若两年内河南信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不能完成其对 COAMC2018HA01 资产包的处置,或乙方从该处置资产包中 所得相应的处置资金收益不能达到每年年化10%,则甲方应按照实际产生的相应 差额部分对乙方进行资金补偿,补偿限额为甲方转让股权所收取的价款超过其实 缴出资的金额。鉴于甲乙双方均未直接参与 COAMC2018HA01 资产包的处置,双 方对处置方式、结果的适当性均不提出异议。 2.如在处置资产包 COAMC2018HA01 过程中发生亏损情形,则甲方除应按上

额的 40%向乙方承担项目亏损赔偿。 3.乙方确认发生损失或亏损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甲方应在十日内,

述方式和金额对乙方进行补偿外,还另需按本次投资资产包所发生实际亏损总金

(四)讳约条款 1.当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给甲方,乙方应就应付未 付价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任何价款优

2. 如乙方迟延 3 日仍未向甲方足额支付相应转让交易价款的,则甲方有权选 2.1 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转让价款 20%;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任何价款自动转为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2.2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按本条第 1 款支付滞纳金 2.3 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及时 办理完成全部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甲 方全部承担。

2.4 本条之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并一直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 效、撤销、解除、终止而丧失法律效力。 六、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与关联人不存在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御兰持有的金路资产40%股权,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 对金路资产的管控力度,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二)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

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 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三)本次股权收购,针对金路资产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投资COAMC2018HA01资产包的处置、处置收益或亏损等情形,对上海御兰需履行的相

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股 权,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其管控力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 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股权收购事宜。 九、备查文件

关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拟收购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股东权益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657 号] (二)公司与上海御兰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依据上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